

# 贵州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黔文明〔2016〕3号

---

## 关于评选表彰第五届贵州省 “明礼知耻·崇德向善”道德模范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和省直管试点县(市)文明委,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直机关工委、省委教育工委、省委国防工委、省委金融工委、省国资委、省军区政治部、省武警总队政治部、省公安厅政治部,省新闻媒体单位: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和省委十一届六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在“明礼知耻·崇德向善”主题实践活动中,充分发挥道德模范榜样引领作用,集中展示我省公民道德建设的丰硕成果,更加广

泛地动员人民群众自觉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脱贫攻坚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省文明委决定评选表彰第五届贵州省“明礼知耻·崇德向善”道德模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以评选表彰、学习宣传道德模范为抓手,深入开展道德实践活动,在全社会营造崇德向善、见贤思齐、德行天下的浓厚氛围,为全省守底线、走新路、奔小康提供强大精神动力和丰润道德滋养。

## 二、组织领导

(一)主办单位: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直机关工委、省委教育工委、省委国防工委、省委金融工委、省国资委、省军区政治部、省武警总队政治部、省公安厅政治部。

(二)协办单位:贵州日报报业集团、贵州广播电视台、当代贵州杂志社、多彩贵州网。

成立“第五届贵州省‘明礼知耻·崇德向善’道德模范评选表彰组委会”(以下简称组委会)。

主任:李朝卉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省文明办主任

副主任:朱文东 省文明办专职副主任

成 员：刘同才 省总工会党组成员、机关党委书记  
    闵江涛 共青团贵州省委副书记  
    杨 玲 省妇联党组副书记、副主席  
    郭 焱 省直机关工委副书记  
    赵廷昌 省教育厅党组成员、省委教育工委副书记  
    孙 峰 省经信委党组成员、国防工会主席  
    龚 雁 省委金融工委委员、省政府金融办副主任  
    陈亮贵 省国资委党委副书记  
    李 嵩 贵州省军区政治部副主任  
    韩建华 武警贵州省总队政治部副主任  
    刘致远 省公安厅政治部副主任  
    万 群 贵州日报报业集团总编辑  
    杨茂林 贵州广播电视台副台长  
    史红云 当代贵州期刊传媒集团副总经理  
    季寅妮 多彩贵州网内容中心主任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文明办秘书处，省文明办专职副主任朱文东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兼），主协办单位相关处室负责人为成员。评选工作在省评选表彰活动组委会的领导下，具体工作由省文明办秘书处（组委会办公室）负责。

### 三、奖项设置

第五届贵州省“明礼知耻·崇德向善”道德模范设立“助人为乐模范”“见义勇为模范”“诚实守信模范”“敬业奉献模

范”“孝老爱亲模范”五类,每类拟表彰 10 名左右,共表彰 50 名左右,其余正式候选人授予第五届贵州省“明礼知耻·崇德向善”道德模范提名奖。

#### 四、评选标准

(一)贵州省“明礼知耻·崇德向善”道德模范候选人的基本标准是: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身体力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明礼知耻,崇德向善,模范遵守公民道德规范,在日常工作、生活和人际交往中品德高尚,事迹突出,群众认可度高。

(二)各类候选人除符合以上基本标准外,还应符合下列标准之一:

1.全省助人为乐模范:长期坚持帮助无血缘亲缘关系的老幼病弱、鳏寡孤独以及其他困难群众;对遭遇不幸或遭受灾害者奉献爱心,努力帮助排忧解难;积极参加捐资助学、扶残助残、公共服务、志愿服务等社会公益事业和公益活动。

2.全省见义勇为模范:在公民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挺身而出,设法进行保护和援救;勇于同正在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义务协助追捕犯罪嫌疑人或提供重要线索,为侦破重大案件作出贡献;在抢险救灾中,奋力排除险情,保护国家、集体和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3.全省诚实守信模范:具有强烈的诚信意识,从事生产活动坚持质量至上,从事经营活动坚持信守契约,从事服务工

作坚持优质规范,在合作者和服务对象中享有高度信誉;在人际交往中,真诚待人,实心做事,即使遇到困难,仍坚持信守承诺。

**4.全省敬业奉献模范:**具有崇高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立足岗位,刻苦钻研,业务过硬,勇于创新,有重要发明创造或重大贡献;干一行,爱一行,长期在艰苦条件下尽职尽责,默默奉献,恪守职业规范,办事公道,服务优质,赢得群众广泛好评。

**5.全省孝老爱亲模范:**模范践行家庭美德,坚持关心照顾家庭成员,孝敬父母、老人,长期悉心照料体弱病残的老人,使他们享受人生幸福;关爱子女,夫妻和睦,兄弟姐妹团结友爱,家庭生活温馨和谐;在家人亲属有伤病、残病等困难情况下,做到不离不弃、守护协助、患难与共。

## **五、实施步骤**

(一)宣传发动、群众推荐。2月15日—4月30日,省文明委下发评选表彰通知,各地、各部门和新闻媒体要加大宣传力度,为评选表彰第五届贵州省“明礼知耻·崇德向善”道德模范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广泛发动群众参与推荐。各市(州)和省直管试点县(市)、贵安新区、省直机关工委、省委教育工委、省委国防工委、省委金融工委、省国资委、省军区政治部、省武警总队政治部、省公安厅政治部要分别成立组委会,公布专用的信箱、电话、电子邮件三种通讯方式,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接受广大人民群众和单位推荐候选人,省组委会办公

室不接受群众推荐人选。推荐工作要优先考虑历届提名奖获得者、劳动模范、身边好人、时代楷模、最美人物、道德标兵以及群众举荐、新涌现出来的先进个人。

每个公民在同一届评选中只参加一个奖项的评选,往届全国、全省道德模范及全国道德模范提名奖获得者不参与本届推荐评选。

驻黔人民解放军、武警官兵、消防(边防)官兵向省军区政治部、省武警总队政治部、省公安厅政治部推荐,不参与地方推荐。

各市(州)和省直管试点县(市)、贵安新区、省直机关工委、省委教育工委、省委国防工委、省委金融工委、省国资委、省军区政治部、省武警总队政治部、省公安厅政治部五类奖项中每项推荐人选不超过2名,五类推荐人选总数不得超过10名。

推荐截止日期为4月30日。

(二)征求意见、大力宣传。5月1日—5月30日,各地各部门活动组委会要对本地区、本系统内推荐的人选进行条件和资格审核,采取适当方式在本人单位、所在社区或乡镇征求意见,同时征求候选人所在地人口与计划生育部门、公安机关意见,党员和公职人员还应征求纪检、监察部门意见,从事经济活动的候选人须征求工商、税务部门的意见,见义勇为类人选须征求市(州)见义勇为基金会意见。初步确定推荐人选

后,将推荐的人选在地当媒体进行为期 7 天的公示,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推荐工作的质量。要组织当地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对确定推荐人选进行专题采访报道,掀起向先进人物学习的热潮。

(三)材料报送、资格审核。推荐人选报告(包括评选推荐情况、征求意见和公示结果情况以及推荐人选名单〈附件 2〉);每位人选《第五届贵州省“明礼知耻·崇德向善”道德模范推荐表》(附件 1)和 3000 字左右的事迹材料;推荐报告及名单、推荐表、先进事迹材料加盖公章,一式一份,于 5 月 31 日前报送省组委会办公室。并将上述材料电子版及每位人选红底 1 寸免冠彩照(注明姓名,不小于 1MB)和 5 张生活照(不低于 500 万像素)发送到指定电子邮箱。省组委会办公室会同成员单位对各地各部门推荐的人选进行条件和资格审核。

(四)网上投票、评选审议。6 月 1 日—6 月 30 日,在网上组织公众投票,同时组织专家组进行无记名投票评选和组委会审议,确定拟表彰的第五届贵州省“明礼知耻·崇德向善”道德模范候选人和提名奖候选人。

(五)社会公示、事迹展播。7 月 1 日—9 月 20 日,省组委会审议通过的第五届贵州省“明礼知耻·崇德向善”道德模范候选人和提名奖候选人在省级主要媒体进行为期 7 天的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贵州日报、贵州广播电视台、贵州都市报、

当代贵州杂志和多彩贵州网要开辟专栏,对公示无异议的候选人先进事迹进行集中展示。

(六)审批表彰、公布结果。省文明委召开会议审定第五届贵州省“明礼知耻·崇德向善”道德模范人选和提名奖人选名单,9月20日在省委大礼堂举行颁奖典礼,现场公布评选结果,并为获奖者颁发荣誉证书和奖章。

(七)集中学习、深度报道。10月1日—12月30日,各级新闻媒体要对道德模范先进事迹进行深度报道;各地各部门广泛开展向道德模范学习活动。

## 六、工作要求

(一)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周密部署,精心组织,确保评选推荐工作严格按照程序和要求有序有效开展。

(二)评选推荐工作要坚持面向基层,重在群众参与,充分体现群众性,着重评选推荐群众身边看得见、过得硬、学得到的先进人物,确保评选出的道德模范可敬、可信、可亲、可学。

(三)充分发挥道德模范的示范带头作用,大力学习宣传道德模范先进事迹和崇高精神,使道德模范的高尚行为逐步成为人们的自觉行动,促进社会文明程度和公民道德水平提高。

(四)材料要数据准确、内容详实,按时报送。



联系人：李峥嵘 蒋楠

联系电话：0851—85891802 85892869

邮箱：gzswbmsz@126.com

- 附件：1.第五届贵州省“明礼知耻·崇德向善”道德模范  
推荐表
- 2.第五届贵州省“明礼知耻·崇德向善”道德模范  
推荐人选名单



---

报：中央文明办，谌贻琴、张广智、何力同志

送：省文明委委员

---

贵州省文明办

2016年2月14日印发

(共印100份)

附件 1

## 第五届贵州省“明礼知耻·崇德向善”道德模范推荐表

姓名		单位及 职 务			性别		1 寸红底 免冠照片
出生 年月日		政治 面貌		参加工 作时间	文化 程度		
通信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推荐 类别	全省助人为乐模范( )                      全省见义勇为模范( ) 全省诚实守信模范( )                      全省敬业奉献模范( ) 全省孝老爱亲模范( ) <b>请在相应推荐类别括号内打“√”</b>						
曾获 主要 奖励							

<p>简 要 事 迹 (1000字 以内)</p>	
---	--

<p>简 要 事 迹 (1000字 以内)</p>	
<p>各地 各部 门推 荐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注:**各地各部门推荐意见,由市(州)和省直管试点县(市)文明委、省直机关工委、省委教育工委、省委国防工委、省委金融工委、省国资委、省军区政治部、省武警总队政治部、省公安厅政治部填写。

附件 2

## 第五届贵州省“明礼知耻·崇德向善”道德模范推荐人选名单

填报单位(章):

时间: 年 月 日

类别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日	单位及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手机)
助人为乐							
见义勇为							
诚实守信							
敬业奉献							
孝老爱亲							

填报人:

联系电话: